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案件审理远 程指挥室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0773-1841GNHIGCJT3952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案件审理远程指挥室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0773-1841GNHIGCJT3952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

目 录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一章 谈判公告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委托，对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案件审理远程指挥室建设项目组织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一、采购编号：0773-1841GNHIGCJT3952

二、采购项目及范围：

- 2.1 项目名称：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案件审理远程指挥室建设项目
- 2.2 包数情况：A包（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案件审理远程指挥室建设项目），B包（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案件审理远程指挥室建设项目监理）
- 2.3 采购预算：107.6331 万元人民币（A包：104.7629 万元；B包：2.8702 万元）
- 2.4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部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A包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提供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任意 1 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并加盖单位公章）

（4）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5）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

司，不得同时参与本次项目投标（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原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B包：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提供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任意 1 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任意 3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并加盖单位公章）

（4）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5）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次项目投标（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原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谈判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09：00 时至下午 17：00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3）报名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12 号国机中洋公馆（金银岛大酒店旁）2 栋 601 室。

（4）索取谈判文件费用：每包 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报名需携带的资料：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如若法定代表人前来报名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或报名人）在本公司缴纳的三个月（2018

年8月、9月、10月) 社会养老保险原件(社保局打印),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提交一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原件核查。逾期或者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将被拒绝。(报名资料仅供报名使用, 不作为投标时的证明材料)

五、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年12月28日14:00(北京时间)。
- 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海口蓝天路12号国机中洋公馆2栋601室。
- 3、开标时间: 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4、开标地点: 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5、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人: 谷先生
电 话: 0898-65832181

采购代理机构: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 海口市蓝天路12号国机中洋公馆(金银岛大酒店旁)2栋601室
联系人: 钟先生
电 话: 0898-68556335
传 真: 0898-685563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p>采购人名称：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p> <p>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p> <p>联 系 人：谷先生</p> <p>联系电话：0898-65832181</p>
2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采购代理机构地点：海口蓝天路12号国机中洋公馆2栋601室</p> <p>联系人：钟先生</p> <p>联系电话：0898-68556335</p> <p>传 真：0898-68556331</p>
3	合格供应商：详见第一章谈判公告以及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4	谈判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谈判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7	<p>A包：工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p> <p>B包：监理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p> <p>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备选方案：不接受
10	<p>谈判保证金金额：A包：20000元（贰万元整），B包不需缴纳谈判保证金。</p> <p>户 名：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海南省海口市海府一横路支行</p> <p>账 号：100354935050014444</p> <p>注：</p> <p>1、谈判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需附在响应文件后面，并加盖公章；</p> <p>2、在2018年12月27日18:00前到账；</p>

	<p>3、用途须注明简要项目名称。</p> <p>4、以转账方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采购仪式结束后，将“谈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见附件）递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如果未递交造成谈判保证金不能及时退付，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p>
11	<p>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历天</p>
12	<p>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p>
13	<p>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谈判公告</p>
14	<p>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 12 月 28 日14:00</p>
15	<p>开标时间：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16	<p>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4. 保证金不符合谈判文件递交的要求； 5. 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与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	<p>谈判小组由1名业主代表，2名专家组成，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p>
18	<p>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p>
19	<p>项目资金预算为人民币107.6331万元人民币(A包:104.7629万元;B包:2.8702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0	<p>为防止恶意竞争导致用户权益无法保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预算价的85%或者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经过综合</p>

	评审认为合理、确实可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要求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21	1、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2、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公告”第3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下信用记录查询网址的信用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截图。（因个体工商户未被收录在信用中国网站，即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上显示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的，不要求信用中国的查询，只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即可）

②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为：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为：同项目公示时间到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内。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点：信用中国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已被列入以上名单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上述网站查询的相应查询项的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单位公章，漏项将按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2.2 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4 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的构成

4.1 谈判文件包括：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2 供应商应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 22 款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5 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谈判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1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1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 谈判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3 个工作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谈判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谈判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第 18 款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谈判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准备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按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总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按第 12 款出具的，证明供应商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 3) 按第 14 款出具的保证金。

8.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9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10 投标报价

- 10.1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2 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 10.3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只允许出现唯一报价，不得存在多个报价。
- 10.4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 22 款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 10.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货物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12.1 根据第 12.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第五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13 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 13.2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 谈判保证金

- 14.1 根据第 8 款规定，供应商报价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 14.2 谈判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4.6 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谈判保证金。
- 14.3 谈判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 14.4 任何未按第 14.1 款和第 14.3 款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第 22 款予以拒绝。
-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财务联系人：吴小姐 0898-68556580。**
- 14.6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谈判保证金：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谈判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六）谈判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谈判响应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左侧胶粘装订成册并编码，不得活页订装，需胶装，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正本”、“副本”字样，如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逐页右下角签字确认，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需加盖骑缝章。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谈判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6.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所有副本共一袋），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正本”、“副本”字样。投标专用袋（箱）封口处必须加盖骑缝章，并由法人或授权代表亲笔签字确认密封。

17.2 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写明：

致：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案件审理远程指挥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0773-1841GNHIGCJT3952

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7.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 17.1、17.2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

时间。

18.2 采购人可按照第 6 款的规定修改谈判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根据第 18 款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款和第 17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 15 款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谈判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 14.6（1）款规定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若为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启，退还供应商自行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报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1.2 按照第 20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交货期、是否提交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如进一步折扣等）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1.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

的全部内容。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谈判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谈判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1)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谈判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 根据第 24 款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谈判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初步评审表详见附表 1。

22.2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谈判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2.6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6)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7)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

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3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 除第 29 款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6.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26.3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资格后审

27.1 在没有进行过资格预审的情况下，谈判小组有权进一步审查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谈判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适用）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29.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 成交通知

30.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30.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第 14 款规定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署合同

31.1 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中标时，将提供谈判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注：合同文本仅供参考，格式双方可协商拟定

A包合同条款（参考）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XXXX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月 日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案件审理远程指挥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0773-1841GNHIGCJT3952），A包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免费质保期	交货时间
合计总价							
联系人：							
固定电话：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前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工期及项目地点：

- 1) 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结算方式：

(双方协商约定)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六、验收：

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指标进行验收。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___处理：

- 1) 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3)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完全不能履行，可解除合同，双方自担损失。

十、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鉴证：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两份。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 址：

_____年__月__日

B 包合同条款（参考）

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XXXX

建设单位（甲方）：

监理单位（乙方）：

签订时间：2018 年 月

签订地点：海南·海口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订：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甲方) 与 (乙方) 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案件审理远程指挥室建设项目 监理 (项目编号: _____)，B包的成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同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协商一致之原则，就 (以下简称本项目) 达成本合同协议。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

第一条 定义

1、“承建方”是指承担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案件审理远程指挥室建设项目 监理的系统集成商、开发商及设备供应商。

2、“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一、甲方委托的本项目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二、由于甲方或承建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所增加的工作。

第二条 监理的内容和要求

1、项目建设监理内容

重点对项目建设过程中设备/材料的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应用技术培训、试运行、测试、验收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全面梳理该项目的工程监理应如何通过切实有效方式、方法、手段达到建设方所要求的深度、广度，最终实现工程监理的目标。实现对质量、进度、经费、变更的控制及合同管理和文档管理。当工程质量或工期出现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采取措施并解决。

对项目进行质量、成本、进度、信息安全、知识产权的全面控制和监督，负责相关的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督协调，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并验收达标，最终实现项目目标。

2、项目建设金额：人民币约 元（ 元）。

3、监理要求和验收标准：乙方完成监理工作的标志为所有项目通过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监理报告。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

1、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技术路线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2、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否则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甲方同意。

3、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专项报告。有权随时召集监理特别会议，研究、分析项目实施中发生的严重或紧急的情况与事件的权利。

4、当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建方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5、甲方有选定工程总承包方、工程设计单位、软件开发商和系统集成商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明确和维护乙方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正常的监理业务的开展。

2、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包括项目前期可研报告、需求书、招标文件、承建方投标文件、承建方项目合同等）和支持，并指定专人负责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依照合同协议要求，支付乙方监理服务报酬。

4、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建合同的承建方，并在与承建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累计赔偿额不应超过监理费总额。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1、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技术问题、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技术路线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在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的情况下，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信息系统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2、在事先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3、对工程上使用的硬件、软件及系统集成、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方停工整改、返工。承建方得到乙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4、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主持工程验收及出具验收报告的监理证明文件的权力。

5、在项目建设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乙方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甲方不支付工程款。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合同生效后，按照规范要求提交监理规划，并按合同约定或甲方的要求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总额不超过监理合同额。

2、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乙方职员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有关的报酬。

3、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方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有权要求承建方对所提交的各种资料，包括工程计划、设计方案、报告等进行解释。

5、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必须依照国家保密规定，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项目和保密资料；也不能擅自复制项目资料。

6、工程最终验收结束后一个月内，整理项目监理的有关资料并移交甲方。

7、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赔偿数额为直接经济损失额，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该工程监理费总额（去税）。

2、乙方有责任对承建方违反合同规定的施工质量及施工时限向甲方提交证明报告，但不因承建方的违规操作而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在不可抗力的影响内，乙方不承担责任，但有责任维护甲方的权益，保证工程按质按量完成。

第九条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本监理项目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验收完成止。

第十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监理服务费：人民币 元整（¥ 元）。

2、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即：¥ 元。

3、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即：¥ 元。

5、乙方开户银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由于甲方或承建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

2、乙方向甲方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建方和甲方已签订工程保修责

任书，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移交完所有监理文件，本合同即终止。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10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或依约定不用承担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4、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5、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商定如发生纠纷或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海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一裁终结。

第十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本合同条款；

- 1、招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第十四条 其他

- 1、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2、如果监理工作发生附加工作，双方同意提前 20 天协商，对监理报酬进行追加，具体的费用和标准，双方协商决定。
- 3、本合同使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与城乡建设部的有关规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 本合同生效后若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本合同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作相应调整。
- 4、本合同壹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财

政采购管理部门各持壹份备案。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盖章）

后附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供应商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 技术、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附件 5 合格供应商证明

附件 6 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7 服务方案

附件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

附件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注：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应按照本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代理公司）

贵公司__（项目名称）__，包号：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以_____形式出具的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元）。

（4）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报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5）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15.1 款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计算的_____日历天，在此期间，本谈判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谈判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6）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7）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8）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A 包)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A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单项总价 (元)
1						
2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_____ 元					
工期及 项目地点	工期: 项目地点: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不得超过预算价。

2. 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 否则其投标无效; 如有需要, 可在此基础上有所增加。

开标一览表（B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B包

序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2	监理服务周期		
3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不得超过预算价。

2. 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其投标无效；如有需要，可在此基础有所增加。

附件3 技术、商务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第六章《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技术、商务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商务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

序号	谈判文件所要求技术、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所投标产品的技术、商务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1				
2				
3				
4				
		

供应商全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执行添加的条款也请列出。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包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书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天有效（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名称（盖章）：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电 话：

附件 5 合格供应商证明

附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包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企业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

注:B包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附件 7 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谈判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A包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和培训方案、B包提供项目监理服务方案】

附件 8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中标（谈判文件编号： _
____），包号： 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付款通知书后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
汇票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附件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案件审理远程指挥室建设项目

1.2 包数情况: A包(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案件审理远程指挥室建设项目), B包(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案件审理远程指挥室建设项目监理)

1.3 采购预算: 107.6331 万元人民币 (A包: 104.7629 万元; B包: 2.8702 万元)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A包

序号	项目/设备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无纸化会议系统	翻转器: 19寸液晶翻转器(黑色), 铝拉丝, 含液晶显示器及键盘鼠标。	台	20	
2		电脑主机: CPU I5, 内存 4G, 集成显卡, SATA 硬盘 500G	套	20	
3		电脑主机: CPU I5, 内存 8G, 集成显卡, SATA 硬盘 500G	套	2	
4		多媒体软件: 多媒体广播、转播统一控制软件, 具有文件传输、联机讨论、电子白板、广播、转播等功能	套	1	

5	小间距 LED 大屏幕显示系统	LED 显示屏: 一、整屏要求: 尺寸(宽×高) ≥ 3.0m×1.6875m。分辨率 ≥ 2400*1350。 二、屏体技术参数要求: 1、像素间距: ≤1.26mm (要求金线封装发光 LED) 2、色度均匀性 ≥98% 3、箱体平整度 ≤0.1mm; 4、白平衡亮度 ≥600cd/平米 5、水平\垂直视角: 160° \160° ; 6、色度均匀性: ±0.003Cx, Cy 之内; 7、对比度 ≥5000:1; 屏体的技术参数需提供具有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	m ²	5.063		
6		发送控制系统: LED 全彩显示屏发送控制系统	套	1		
7		接收控制系统: LED 全彩显示屏接收控制系统	套	1		
8		配电柜: 具备过压、过流、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	套	1		
9		钢结构: 钢结构支架、铝型材安装架和外框装饰	m ²	5.063		
10		线缆及辅材: 包含高清视频线缆、音频线缆、控制线缆及强电线缆等。	项	1		
11		数字会议讨论发言系统	会议系统主机: 嵌入式, 自带语音激励, 音量可调, “手拉手” 连接方式, 最多可连接 96 台发言单元, 通过扩展最多可接入 1024 台发言单元。	台	1	
12			主席发言单元: 嵌入式安装(黑色), 主席机拥有最高控制权限。	台	1	
13			代表发言单元: 嵌入式安装(黑色), 可外插耳机。	台	19	
14			主席单元音频接口盒	个	1	
15	代表单元音频接口盒		个	19		
16	定制长话筒麦杆		支	20		

17		数字系统管理软件	套	1	
18		延长线: 高密航空接口, 20 米延长线	条	2	
19	音响扩音系统	扩音音柱: 恒定波宽技术设计的无源音柱, 由 8 个 2 英寸单元组成的竖直线性阵列扬声器; 可选壁挂、吊挂安装, 含壁挂支架; 频率范围: 80Hz-20kHz; 灵敏度: 89dB(音乐模式)或 93dB(语言模式); 阻抗: 8Ω; 额定功率: 150 W (600W peak); 定压选择: 可选 70V\100V 定压模式, 60W、30W、15W 以及 70V 时 7.5W;	个	4	
20		功放: 支持立体声/单声道桥接模式; 2 个增益控制旋钮, 一个电源开关, 一个电源 LED 灯, 2 组 6 个 LED 灯分别显示对应单声道处于工作、削波和故障状态; 具备输出电流限制、直流保护、过热保护和短路熔断器等保护电路; XLR 输入和接线柱及插座输出; 输出功率: 8Ω-300W, 4Ω-450W, 2Ω-570W, 桥接: 8Ω-900W, 4Ω-1140W; 输入灵敏度: 1.25V(4Ω 负载满功率输出时); 频响特性(@1W, +0dB/-1dB): 22Hz-20kHz。	台	1	
21		音箱支架: 音箱壁装支架	个	4	
22		音频处理器: 2 进 4 出数字音频处理器; 具备 2×4 矩阵、分频器、输入/输出的 6 段均衡器、限幅器、延时器, 增益控制等数字处理功能; 具备 USB、RS485 终端软件控制接口及液晶显示屏; 3 个 FAP 快速预设调用按键, 一键调用迅速切换预设; 控制软件热键快速开启功能; 可设置密码保护, 以免非相关人员误操作造成损失; 频率响应: 15Hz--20kHz, <0.25dB; 动态范围: >108dB, 22Hz-22kHz, 不计权; 总谐波失真+噪声: <0.008%; 采样率: 96kHz;	台	1	

		信噪比: >100dB, 20Hz--20kHz; AD/DA: 24bit; 输入/输出阻抗: 10k Ω /47 Ω ; 延时处理: 4.5ms;			
23		调音台: 12 路话筒输入, 以及线路/Insert 输入, 标准多用途的模拟调音台; 两个标准立体声输入, RCA 莲花接 口回放与录音功能; 3 段 (中频可 扫频) 参量 EQ; 内置 32 种 24bit 的效果器, 独立效果返回母线, 效 果器脚踏开关; 节奏按键以及保存 效果功能; 精密的话放, 提供大动 态、高信噪比的信号处理; 1 个 AUX 辅助输出, 可切换推子前/后; 频 率响应 话筒/线路输入到任何输 出端: ±1.5dB/20Hz - 20kHz ; 输入/输出电平: 话筒最大输入电 平: + 15dBu, 线路输入最大电平: + 30dBu, 立体声最大输入电平: + 30dBu, 混音输出最大电平: + 20dBu, 耳机输出 (150 Ω): 300mW; 输入/输出阻抗: 话筒输入: 2K Ω , 线路输入: : 10K Ω , 立体声输入: 65K Ω (立体声), 35K Ω (单声道), 输出阻抗: 150 Ω (平衡), 75 Ω (非平衡);	台	1	
24		电源时序器: 8 路电源时序器 (带中控控制接 口)	台	2	
25	多媒体视频信号 切换系统	拼接控制器: 1. 采用全硬件 FPGA 架构, 无内 置操作系统, 2. 所有输入, 输出板卡可在工作 状态下热插拔操作。 3. 支持 DVI/HDMI 输入板卡, 可实 现大分辨率点对点上屏显示。 4. 风扇电源的主要模块为插卡式 设计, 并配备双电源冗余备份 5、配置 8 路 HDMI 输入, 4 路 HDMI 输出、4 路 DVI 输出。	台	1	
26		电脑主机: i5 CPU, 4G 内存, 1T 硬盘, 2G 双 头独显【带 VGA 及 HDMI 同时输出 功能】, DVD 刻录, 19 寸液晶, 千	台	1	

		兆网卡。			
27		实物展台： 解像度 TV 线：1000 线；变焦：整机 220 倍放大；USB2.0 接口：支持 RGB 输入输出：各 2 组；RGB 输出分辨率：XGA, SXGA, 1080P；镜头输出像素：500 万；RS232 接口：有	台	1	
28		硬盘录像机： 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嵌入式 Linux 实时操作系统；网络协议 IPv4、IPv6、HTTP、NTP、DNS、ONVIF；前智能支持；后智能不支持；网络带宽接入 64Mbps, 储存 64Mbps, 转发 64Mbps；网络视频接入 8 路；IPC 分辨率 4K/6M/5M/4M/3M/1080P/1.3M/720P；解码能力 2×4K/4×4M/8×1080P/16×720P；1 路 VGA，1 路 HDMI，支持 VGA/HDMI 视频同源输出；最大支持 8 路回放；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2 个内置 SATA 接口，支持 10T、SSD；8 个百兆带 POE 供电以太网口，1 个千兆以太网口；1 个前置 USB2.0 接口/1 个后置 USB3.0 接口；1 路，支持 IPC 音频输入/1 路，支持语音对讲输出；报警接口无（可定制 4 进 2 出的报警板，包含一路 12V1A 输出）；1 个电源接口，电源适配器供电模式，DC48V 电源	台	1	
29		硬盘：4T 监控级硬盘	块	2	
30		球形摄像机： 200 万像素；30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焦距：≥6mm~180mm；信噪比≥55dB；水平解析度≥1100TVL；HD-SDI 接口；网络接口；报警输入 7 路；报警输出 2 路，支持报警联动；RS485 控制接口；支持音频输入输出。	台	2	
31		DVD 播放器： 可播放 CD, VCD, DVD, U 盘等。	台	1	

32	多媒体集中控制系统	中央控制主机: 8 路红外发射口, 8 路数字 I/O 控制口和 8 路弱继电器控制口, 8 路 RS-232/422/485 控制端口。	台	1	
33		有线触摸屏: 15 寸彩色有线触摸屏, 触摸控制面板	台	1	
34		音量控制器	台	1	
35		红外发射棒	台	8	
36		电源管理器: 8 路电源管理器	套	1	
37		多媒体中控现场编程: 与主机配套使用, 支持中英文界面	项	1	
38	原音拾音器	高灵敏拾音器, 拾音面积: 10-70 平方米; 频率范围: 20Hz-20kHz; 输出阻抗: 600 欧姆非平衡; 灵敏度: -46dB; 信噪比: 70dB (1 米 40 dB 音源) 35dB (10 米 40 dB 音源) 1KHz at 1 Pa。	个	2	
39	多媒体信息盒	定制多媒体插座: 根据需求配置相应的电源插座模块、音频接口模块、视频接口模块等	个	2	
40	网络布线系统	网络布线系统: 六类屏蔽信息点 26 个	项	1	
41	交换机	利旧	台	1	
42	其他布线系统	包含高清视频系统、音响系统、电源供应系统等布线	项	1	
43	接地处理	机柜弱电接地	项	1	
44	设备机柜	42U 机柜约宽 600*深 800*高 2045mm	套	1	
45	系统集成费	含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	项	1	

B 包：监理工作内容

本项目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阶段：

准备阶段、设备采购、施工阶段、系统设备安装调测、系统试运行阶段、验收阶段、质保期阶段等。

(一) 准备阶段至施工阶段阶段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监理工作内容

1、开工前的监理工作内容

1) 审核施工设计方案：开工前，由监理单位组织实施方案的审核，内容包括设计交底，了解需求、质量要求，依据设计招标文件，审核总体设计方案和有关的技术合同附件，以避免因设计失误造成实施的障碍；

2) 审核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3)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单位的实施工作准备情况进行和监督；

4) 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

5) 审核实施人员：确认施工方提交的实施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如有变更，则要求叙述其原因；

2、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

1) 审批开工申请，确定开工日期；

2) 了解施工条件准备情况；

3) 了解承建单位实施前期的人员组织、施工设备到位情况；

4) 编制各个子项目监理细则；

5) 签发开工令。

3、采购及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如下监理工作内容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审核施工阶段各类文件；

2) 系统设备供货计划的审核；

3) 设备到货检验；

4) 促使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5) 对施工各个阶段的安装工艺进行检查；

6) 审核项目各个阶段进度计划；

7)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进度执行情况；

8) 审查项目变更，提出监理意见；

9)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10) 按周、月定期报告项目情况；

11) 组织召开项目例会和专项会议。

12) 指导承建单位施工阶段各类文件建档工作。

13) 指导承建单位做好项目各阶段验收材料的组织工作，确保验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系统设备安装调测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监理工作内容

按照安装和调试的工作顺序和质量形成时间，监理工程师对设备安装和调试的准备、过程和验收质量实施管理。

1、设备安装策划过程的管理

（1）设备安装策划的有关审核

在该阶段，监理工程师的审核包括以下几方面：

①审核设备安装所依据的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

②审核承包商的业绩，审核承包商制定的设备安装技术方案和安装措施，审核其经济合理性、技术可行性、安全可靠，并提出审核意见。

③审核设备安装的工艺技术规范、质量水平是否达到安装合同的要求和国家标准，检查、验收设备安装中的过程性结果。

④应对承包送的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安装工艺措施进行审核。

（2）安装承建单位的资质和安装人员资格的审核

①审核安装承建单位的资质和安装人员资格，特别是作业人员的资格证、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安全监督系统等。

②审核分包商的资格，包括分包商的资质、分包商的业绩、作业人员的资格证等。

③审核设备安装工作的质量保证能力(包括质量责任制)。

④检测仪器和设施应该符合规定的允许的不确定度要求，并在有效的检定校准期限内。

2、设备安装实施过程的管理

（1）设备的开箱检验的管理

承建商在现场开箱检验时，监理工程师实施旁站监理。主要检查以下几方面：

①核对随机文件符合性和外观，检查箱号、箱数及外包装情况。包括按照装箱单清点核对设备型号、规格，零件、部件、工具、附件、备件以及说明书等技术文件。检查规格、型号、数量是否与清单一致；检查设备铭牌及外观质量；检查设备制造单位的合格证、检测报告、试验报告、说明书等文件的完整性及真实性、有效性。

②一切随机的原始资料、测试记录、验收鉴定结论等应全部清点，整理归档。

（2）设备安装实施过程的管理

①在安装过程中，监理工程师要对每一个设备的安装质量进行监控。

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工程师确定质量见证点及见证方式，并向承建商进行交底。

②监理工程师应监督主要设备的开箱和验收工作，并审核承建商送的主要设备，开箱检查记录表。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送的主要材料、主要设备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

安装过程中，审核承建商对已批准的安装工艺或措施进行的调整、补充或变动，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⑤随时注意检查安装中的不安全因素，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⑥总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安装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对重要部位、重要工序、重要时刻和隐蔽工程进行现场监督。

⑦督促参与各方做好各设备系统的准备工作，并跟踪监督检查安装调试单位进行设备调试，以确认设备局部和整体的运行技术参数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

⑧若监理人员发现安装过程中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时，应通过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商停工整改。整改完毕后经监理人员复查，符合规定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工程复工申请表。

（三）系统试运行阶段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监理工作内容

1、监理的主要工作

系统试运行实际是测试的延续，检查系统的稳定性及适用性等。

监理单位审核承建单位的试运行方案合格后，由承建单位在业主单位提供的试运行环境中部署软、硬件运行环境、安装软件、进行必要的配置、调试并加载实验数据。业主提供的试运行环境应与合同指定的一致，或为经承建单位同意后的替代环境。

在系统试用期，要跟进到各部门收集反馈意见。提出意见后，监理单位要跟进检查改进情况。在改进过程中，承建单位要做好关联改动和回归测试。

系统试用期结束，遗留问题均已解决，即可组织验收。

2、监理的主要内容

在系统试运行阶段，与软件有关的主要监理内容如下：

（1）试运行的充分性。

- (2) 试运行结果的正确性。
- (3) 试运行结论的正确性。
- (4) 软件开发进度的完成情况。
- (5) 软件开发经费的支出情况。

系统试运行阶段的监理重点如下：

- ①协助业主方和承建单位处理系统试运行期间出现的各项问题，并予以记录。
- ②对于一些重复出现的问题，在验收测试时给予必要的关注，督促承建单位制定必要的解决措施。
- ③监督检查承建单位试运行阶段的培训工作。
- ④协助建设方确认项目进入试运行；
- ⑤监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
- ⑥进行试运行期系统检测或测试，做出检测或测试报告；
- ⑦对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解决问题后，进行二次监测；
- ⑧进行试运行时间核算；
- ⑨协助业主确认试运行通过。

3、培训监理

培训监理的重点如下。

- (1) 监督承建单位按照合同和业主要求制定培训计划。
- (2) 审核培训计划的可操作性，要求在培训计划中明确培训对象、培训教材、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和培训师资等。
- (3) 监督技术培训计划的实施，对培训教材和师资进行评估，将培训计划执行情况和效果通报给业主单位。

(四) 验收阶段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监理工作内容

1、验收阶段

- (1) 对承建单位在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
- (2) 监督检查承建单位作好用户培训工作，检查用户文档；
- (3) 组织系统初步验收；
- (4)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竣工文档，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 (5) 竣工资料收集整理齐全并装订，签署验收报告；

- (6) 审核项目结算；
- (7)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 (8) 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 (9) 将所有的监理材料汇总，编制监理业务手册，提交采购人；
- (10) 系统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2、项目移交阶段

- (1) 系统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和竣工资料的全部移交；
- (2) 软件等的验收文档核实；
- (3) 施工文档的移交；
- (4) 竣工文档的移交；
- (5) 项目的整体移交。

(五) 质保期阶段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单位承诺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规定的时间、范围和内
容开展工作主要有：

- 1、定期对项目进行回访，协助解决技术问题；
- 2、对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
- 3、对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 4、检查承建单位质保期履约情况，督促执行；
- 5、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监理工作内容（但不局限于上述内容），分别制定详细的监
理工作流程，使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流程化、制度化。

三、商务要求

A包要求：

1、工期及项目地点

工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清单中的翻转器、数字会议讨论发言系统的设备及多媒体信息盒的开孔尺寸必
须符合原桌子开孔尺寸的要求。

3、售后服务：

(1) 项目维保期不少于 2 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设备按原厂保修，设备按用户签收之日算起。

(2) 提供不少于 2 年 5×8 小时上门保修，免费更换全部配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8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3) 免费质保期结束后，对产品继续提供完善而优惠的售后服务。

4、培训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在现场对设备使用维护人员进行设备安装、操作、使用、维护及结构原理等方面的培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报价人中标后履约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如实提供检查所必须的材料，如有作假行为其报价将被拒绝，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处理。

(3) 由于本项目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因此报价人对本章的技术、功能及资质的要求必须全部满足或优于，否则报价无效。

(4) 报价人必须根据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报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报价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5) 报价人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如中标人的报价过低，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预算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 0%。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工期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B包要求：

1、服务期及项目地点

监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监理范围

重点对项目建设过程中设备/材料的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应用技术培训、试运行、测试、验收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从硬件监理、软件监理、系统集成监理等三个方面梳理该项目的工程监理应如何通过切实有效方

式、方法、手段达到建设方所要求的深度、广度，最终实现工程监理的目标。实现对质量、进度、经费、变更的控制及合同管理和文档管理。当工程质量或工期出现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3、监理工作目标

监理服务商必须依照有关标准和法律法规以及建设方的需求，本着科学、公正、严格、守信、守纪、守法的原则，以高度的责任心、丰富的项目管理和专业技术经验，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全面的、有重点的、精线条的监督管理，受建设方委托负责审核建设承包合同条款、控制工程进度和质量、进行成本核算，按期分段对工程验收，保证工程按期、高质量地完成，最终提交建设方满意的成果。具体分解为如下目标：

质量目标：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设计文件与合同要求，以及经建设方和承建商、监理方三方签字认可的变更。

进度目标：按项目计划书规定时间按期完成，投入使用。

合同和项目管理目标：对项目的合同、各种文档以及项目的管理提供可靠的审核和质量保证。

4、监理工作技术要求

监理服务商必须提供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的高质量监理服务。全过程监理指：项目从投标文件的审核、招投标过程提供技术支持、项目签订合同、开工启动开始至项目竣工通过验收，承建方开始履行售后服务职责止，针对项目的要求和特点，向业主提供具有特色的监理服务。监理公司必须至少完成以下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助采购人与中标的承建单位或产品供应商签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
- 2) 督促双方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 3) 对建设全过程开展监督、管理；
- 4) 对其核心工程实施重点监理；

5) 对本项目承建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性能指标及产品厂家供货证明函等进行严格审核，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需审核 CCC

认证函和产品外部加施的认证标志；

6) 对承建方负责采购的设备、材料按合同规定的标准进行检验验收；

7) 工程施工前，对其施工方案进行审核；施工中，对其工程质量进行跟踪控制；完工后，对其工程质量进行检测并提交质量报告；

8) 对本项目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控，严格控制本项目变更部分的成本；

9) 对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原设计方案的，提出审查意见，获批准后，监督执行；

10) 审查项目系统及竣工文件的齐全性、完整性，督促、检查工程竣工文档的移交；

11) 根据业主方对需求的改变，能够结合工程合理地提出更改方案，并实现与承建方的良好沟通；

12) 检查、督促施工工程进度；

13) 组织、督促、检查本项目工程的总体竣工验收；

14) 监督检查本项目承建方对培训和售后服务工作的承诺、措施与落实；

15) 整理和检查全部文档；

16) 在项目监理过程中必须设立项目机构、提供相关的交通工具，并承诺项目经理在监理期间必须常驻项目所在地，达到保证监理服务的目的。

5、监理主要职责

1. 本项目监理是在业主方授权范围内，为项目提供全过程的工程监理服务的机构。

2. 监理应在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标准、合同、设计文件和各种约束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开展监理工作。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监理原则，是独立的第三方。

3. 监理对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的适用性全面负责，监理应以此为依据审核各子项目实施方案。

4. 监理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成本控制，负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在项目各有关方之间进行协调，保持关系融洽顺畅，确保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符合业主要求。

5. 制订公开、透明的监理工作流程，对各主要工作环节规定工作时限，对关键

的工作设置检查点。

6. 监理单位应对现场监理工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行使有效管理，对监理工作人员的工作过错、失职、渎职行为负完全责任，工程监理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监理工作人员能够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独立的监理原则。

7. 负责制订本项目整体的监理工作计划和监理实施细则，保持与项目各相关方的沟通畅通，监理工作计划和监理实施细则要体现各方合理、合法的要求。工程监理方的监理工作计划和监理实施细则需经业主审批方可执行。

6、安全保密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制定一整套工程监理安全保密制度，确定工程保密责任人，同时要求投标人：

- 1) 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要求监理履行保密责任，并与建设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 2) 监理单位各级组织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 3) 按照公司内部保密规定开展监理工作。

7、监理验收要求

1) 审核监理方应提交的各类监理文档和最终监理总结报告，综合评估监理方在系统开发进度、质量把关、重难点问题解决、项目投资等方面的监理情况。只有文档齐全，系统建设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才予验收。

- 2) 本监理工作的最终验收由委托方组织。

8、其他要求

- 1) 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具有本单位两年以上社保（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 (3)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 (4)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合理的最低报价，以提出合理的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评标准备→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从商务、技术两方面进行比较与评价）→专家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并做出二次报价→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按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并确定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a) 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b)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c)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d)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f)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g)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h)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i)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j)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k)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l)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谈判

谈判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各供应商做出二次报价。

(4) 推荐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

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A 包）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谈判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1	合格的供应商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合格的供应商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技术、商务服务应答内容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用户需求要求或经过谈判后满足实质性要求，无其他重大负偏离。是否提供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材料（如有）			
4	谈判保证金	是否提交足额谈判保证金证明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	工期（或服务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谈判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表（B包）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谈判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1	合格的供应商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合格的供应商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技术、商务服务应答内容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用户需求要求或经过谈判后满足实质性要求，无其他重大负偏离。是否提供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材料（如有）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5	工期（或服务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谈判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附表 2（无须放在响应文件，无需提供）（A 包、B 包）

二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18 年 月 日

附件3 谈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应退竞标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单位 (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

有关谈判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1、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谈判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您的正常竞标。

2、为了更好的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准确填写并打印本附件，采购仪式结束后，递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无需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3、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4、保证金退还程序：

未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各供应商可自行查账，若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898-68556580 查询。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①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一份、②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后为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财务电话：0898-68556580。

注：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见附件）单独递交，不密封。